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公司按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独立董事：封和平 _____

蒋杰宏 _____

郑新芝 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